

三峡大学文件

三峡大外〔2014〕15号

关于发布《三峡大学 学生出国（境）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三峡大学学生出国（境）管理暂行规定》予以发布，
请遵照执行。

三峡大学
2014年4月9日

三峡大学学生出国（境）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国际化进程，扩大学生视野，培养国际型人才，规范三峡大学学生出国（境）事宜的办理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三峡大学学生是指在三峡大学注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需要办理出国（境）手续的各类学生，包括以下两类：

1. 公派出国（境）学生，包括国家公派、单位公派。

国家公派出国（境）学生指的是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各种项目奖学金等多种资助方式出国留学的人员，包括攻读学位和联合培养；以及国家组织的其他项目派出的学生。

单位公派出国（境）学生指的是学校校际交流项目资助的校际交流学生、学校自筹资金资助的出国（境）学生、经学校批准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合作科研或短期出国（境）考察访问学生、学院交流项目的交流学生。

2. 因私出国（境）学生。

学生因私出国（境）包括自费留学、旅游、探亲、访友等个人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出国（境）从时间上可分为短期和长期，出国（境）在3个月以内的，称为短期出国（境）；出国（境）达到3个月（含3个月）以上的，称为长期出国（境）。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国际处（港澳台办）”，全面负责出国（境）学生工作，包括协调和对外联络，发布相关通知，指导学生办理出国（境）手续，核准离校手续并进行各类学生出国（境）情况统计等。

第五条 各学院负责按名额和条件对本单位的申请人进行初选，负责办理获准者的院内请假、审批和返校后报到注册及对学生党员保留党籍的相关手续等工作。

第六条 研究生院负责各类长短期出国（境）研究生的学籍处理、学分互认与成绩认定，返校报到注册等工作。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具有国家普通高等学校学籍的本专科生的各类长短期出国（境）学籍处理，交流生学分互认与成绩认定等工作。

第八条 学生处负责出国（境）学生的政审、校内奖助学金管理。

第九条 保卫处负责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管理出国留学毕业生的户口和档案等工作。

第十条 后勤集团负责出国（境）学生的校内住宿管理等工作。

第十一条 财务处负责对出国（境）学生学费和其他费用情况进行核实和审批。

第三章 各类学生出国（境）项目的申请、选拔和派出

第十二条 学校或上级部门资助的出国（境）学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科研合作或短期出国（境）考察访问的学生等需持国（境）外单位邀请函等相关文件到国际处（港澳台办）申请并填报《三峡大学学生出国（境）申请表》，由相关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研究生、本科生可以申请自费出国留学。在校学生申请自费出国（境）留学的学生需填写《三峡大学学生出国（境）申请表》，由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

第十四条 学生出国（境）旅游、探亲、访友等个人行为原则上应安排在寒暑假或国家法定长假期。需填写《三峡大学学生出国（境）申请表》，办理相关手续后报所在学院、研究生院或学生处（本科生、学生处审批、备案。在校本科生应执行《三峡大学关于学生请销假规定》）。

第十五条 凡欠费学生一律不得申请公费或者自费出国留学项目。

第十六条 公派出国（境）学生项目的申请者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我校正式录取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和非毕业年级的本科生；
2. 外语达到出国要求，身心健康；
3. 在本校期间学业及表现优良，无违法或违纪行为；
4. 具备在国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和适应能力；
5. 符合各类项目或接受方学校规定的其它申请条件。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请公派出国（境），应按规定提供以下材料：《三峡大学学生出国（境）申请表》、外方机构邀请函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各类项目所规定提供的其它材料等。

第十八条 交换生出国（境）项目的校内申请和选拔按《三峡大学交换生管理办法（修订稿）》（三峡大外〔2011〕1号）执行。

第四章 学籍管理

第十九条 公派本科生、研究生经批准出国（境）1年以内的按国内在学学生对待。自费学生出国（境）时间超过1个月应办理休学。本科生在国内、国（境）外学习年限不超过其学籍管理条例规定的最高修业年限。

第二十条 研究生出国（境）期限1年内（含1年），可向研究生院申请保留国内学籍，经批准后方可保留国内学籍。

第二十一条 出国（境）学生必须按照批准时限如期返校。短期出国（境）者返校后应在1周内到所在学院办理报到手续；长期出国（境）者返校后必须在2周内到国际处和所在学院办理报到手续，并按规定到教务处办理学分及成绩转换手续，因出国休学的学生应到研究生院或教务处办理复学手续。

第二十二条 学生出国（境）逾期，擅自超过批准出国（境）返校时限或延期未经批准未返校者，根据《三峡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2010）23号和《三峡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2005）19号作退学处理。学

生未经学校批准或未完成审批手续而擅自出国（境），连续 2 周以上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活动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十三条 公派学生应严格执行我国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学校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因私出国留学本科生或研究生国（境）外学习课程不予置换学分；公派出国留学本科生或研究生国（境）外学习课程可以置换学分。

第五章 学生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未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公派出国（境）学生，在公派出国期间根据个人意愿可申请将户口和档案保留在学校。相关手续按学生处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申请出国（境）学生应交清所有应向学校交纳的费用。

第二十六条 学生党员出国（境）者，应事先主动向所在党支部和学院党委报告，报学校组织部备案，并遵守党员出国（境）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学校团员出国（境）者，应事先主动向所在团支部和学院团委报告，报学校组织部备案，并遵守团员出国（境）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分管领导应作好出国(境)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并指派教师(本科生为辅导员，研究生为导师)负责公派学生在国外学习、交流期间的指导与联络工作。

第二十九条 已派出的公派项目学生有义务向后续的学生提供必要的信息和帮助。公派项目的学生完成任务后，应于返校 15 日内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相关学院各提交 1 份“出访交流报告”。

第三十条 在境外学习期间，三峡大学学生应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所在学校的校规校纪；应注意维护三峡大学的声誉，正面宣传我校的形象。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三峡大学学生出国（境）申请表》
2. 《三峡大学学生回国（境）返校报到单》

三峡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4月9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1

以下栏目由审批部门填写

审 批 意 见	所在学院意见: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处意见: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意见 (研究生填写):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财务处意见: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保卫处意见: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意见: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